



**林新強議員**  
太平紳士 律師

每逢7月，立法會都會進入休會階段，但議員的工作卻從不間斷。我在本季的工作，以「航運」作為重點。國家寄語香港要「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為此我走訪倫敦、福州、青島等地，拜訪當地法律業和航運業的持份者，了解國際市場情況，為香港建設成為國際航運中心盡一分力。

## 向「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前進

香港曾經是全球建造船隻和貨櫃吞吐量港口先後第一的地方，但隨著香港的生產成本高昂，造船業早已被內地取代，加上內地港口發展蓬勃，不少貨物也早已不再經由香港轉運，使得香港的傳統航運業日漸式微。香港現在應參考倫敦，轉型成為「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尋找出路。

7月4日，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發展「國際航運服務中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宣傳兩地民商案互認安排，建立海事法律服務產業，以及吸引航運金融保險等與海事相關的企業落戶香港。

9月23日，我聯同來自保險業的陳沛良議員和金融業的譚岳衡議員與運輸及物流局開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著力培訓法律與保險的人才，以提供高端航運服務；同時善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支援綠色航運發展，在船舶融資上提供協助。



**林新強 Ambrose Lam**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功能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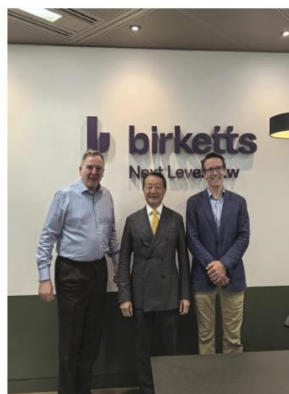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倫敦拜訪英國海事法律所

「人才是第一資源」。香港現時熟悉海事法的人才明顯不足，若要鞏固自身的地位，就必須培訓自己的海事法律服務團隊。為此我在8月專程前往英國倫敦，拜訪當地多家從事海事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和仲裁組織。

在旅程中，我加深了對這一專業層面的了解，同時亦希望建立一個網絡，以支撐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我亦很高興，英國的資深海事法律服務律師願意為香港律師提供相關培訓。



## 福州新區閩港合作諮詢委員會

福建省的造船業發展成熟，與香港的船舶融資、租賃營運，以及海事爭議解決等航運服務，可優勢互補。

7月10日，我應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邀請，到福州參與福州新區閩港合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會議。會上我建議閩港深化合作，例如當閩企與外國企業商量合作時，可考慮加入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的條款；同時容許香港律師到福建以全港資開設律師事務所或讓香港律師直接受聘於閩企作為內部律師，讓香港律師可直接提供閩企走出去時所需要的法律支援服務。



## 山東青島出席船舶預名儀式

8月下旬，我應邀到山東青島出席兩艘船舶—「如意」和「吉祥」—的預名儀式，見證香港金融業與內地船舶管理業攜手合作，成立聯營公司，進軍浩瀚海洋，助力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

此行我亦參加了一個山東大學的座談交流會，討論兩地大學共同舉辦海事法律課程的可行性。



林新強 Ambrose Lam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功能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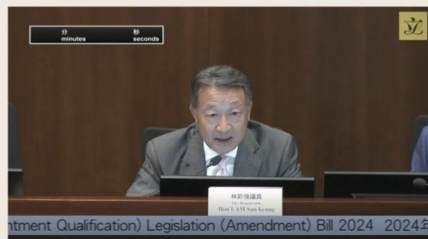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建議政府把部份法律工作外判予業界

社會不斷改變，而法律條文亦需要與時並進，但經調查後，卻發現特區政府各部門現時都依賴律政司提供法律服務。律政司始終人手有限，有時未能立即回應各政策局對法律服務的要求，導致未能及時回應社會期望和需求。

我在7月15日主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向官員建議，應該參考內地和外國做法，把部份工作外判予法律業界處理，使得各政策局更有效率地運作和及時檢視條例及進行立法工作。



## 《2023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草案》

房地產是香港法律業界經常參與其中的業務，而當樓宇開始老舊，收購重建就成為必須，但在強拍過程中常遇到不少阻力。為應對此情況，特區政府提出修訂相關條例，降低強拍門檻。

7月17日，立法會審議《2023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草案》，我發言支持特區政府的建議，因為政府不單提出了強拍成功的個案中，小業主獲分的收益為其所擁有單位市值的1.83倍，條例更是同時保障公眾與小學主的利益。



## 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海及蘇州職務考察

創新科技是香港發展的其中一個方向，八月中旬我參加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辦的考察活動，到訪上海和蘇州的大學及科創企業，了解科研領域的最新發展，同時考察當地如何支持師生創業，以落實科研成果轉化。

我期望將今次交流的所見所聞，向特區政府反映，敦促其加快推動香港創科發展，將大學「象牙塔」的研究知識，轉化為市場的新質生產力。



**林新強 Ambrose Lam**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功能組別)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舉辦持續進修課程《香港立法會與立法原意》

作為法律專業人士，了解法例如何訂立和當中的立法原意，與業界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特別是專長於訴訟方面的律師。要理解法律條文，除了條文文字本身，立法原意尤其重要。在立法過程之中，所有的公開辯論和聽證會，都會透露每條法例內含的立法原意。律師向法官和客戶陳述立法原意，將有助律師的工作。

因此，我在9月19日舉辦首次《香港立法會與立法原意》律師持續進修課程，除了可獲得2.5分以外，還讓業界更了解立法原意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查找相關的資料與內容。

我很高興首次課程反應熱烈，在40個名額中，共有39名律師和大律師報名參加。我現正籌備每月開辦同類課程，讓更多法律界人士去了解立法會工作。



## 與法援署署長會面

法律援助署轉介的個案，是不少律所的重要業務，但過去一直有業界聲音向我反映在索取律師費時存在問題。為此，我在8月19日與法援署署長會面交流，表達業界關注的同時，亦聆聽局方就公帑運用上的考慮。我會繼續監督法援署的工作，保障法律業界應有的權益。



Ambrose Lam 林新強 Facebook



general@lcambroselam.hk



Ambrose Lam 林新強 YouTube



**林新強 Ambrose Lam**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功能組別)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